

專利法規

[臺灣]

智慧局召開公聽會，討論專利權期間延長相關法規之修正

現行專利權期間延長審查基準（以下簡稱現行延長基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實務運作 4 年，發現仍有部分規定未臻明確，造成外界解讀上的疑慮或見解不一致，有待釐清。智慧局遂於 2017 年成立專案小組，對現行延長基準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舉辦「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修法諮詢暨延長基準修訂議題說明會議」，就延長實務之 5 項重大議題徵詢外界意見。參考各界提供之意見及美、日、韓、歐等各國實務，配合現行藥事法、農藥管理法及智慧局審查之實務作業進行通盤考量，完成專利法及延長基準之修正草案，並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開「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審查基準修訂草案暨專利法延長制度修正條文及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針對專利法第 53 條修正，擬引入核准延長之期間，自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日起算超過十四年。國外藥廠認為臺灣沒有如美國專利連結制度之 30 個月暫停核准期間，不宜引入 14 年限制，但本土藥廠認為，專利藥之專利權在臺灣常較他國家晚 2~3 年到期，應參考歐美訂有上限。

此外，公聽會亦討論基準 2.3.2 第一次許可證之認定、3.1.3.1.1 醫藥品之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4.3 申請專利範圍與第一次許可證對應關係之判斷、4.4.3 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及 4.5 審查注意事項。

智慧局局長總結表示，基準生效前，會盡量將積案清理完畢。

資料來源：“「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審查基準修訂草案暨專利法延長制度修正條文及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TIPO 2017 年 10 月 2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40952&ctNode=7127&mp=1>>

[巴西]

巴西之工業設計保護

註冊工業設計是某些產業的中小企業保護智慧財產的有效途徑。一般而言，工業設計註冊多為活躍於家具、電子和服飾產業的企業所運用。然而很多人不知道這種保護也可在其他產業得到利用，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可以搭配其他智慧財產工具諸如專利或著作權。此外，巴西設計註冊流程只需要 6 個月，相較於平均耗時 3 年的商標和 7 年的專利（或更久）而言相對快速，另一方面，巴西與歐盟不同，未註冊的設計無法以任何方式受到保護。

工業設計規定於巴西工業產權法第 95 條。工業設計被認為是一種物體的裝飾性塑料型式或線條和顏色的裝飾性排列，產品為具有新及原創的視覺結果，並具有產業利用性。因此，任何符合新穎性、原創性和工業適用性的 2D 或 3D 項目都可以註冊為工業設計。

當一設計申請前未見於現有技術時則認其為新穎，惟該設計在申請前 180 天內揭露，且該揭露係由申請人本人、巴西專利局或第 3 方從申請人處取得資訊所為者，則仍得註冊。

原創性是註冊的第 2 項條件，當設計相較於其他現有物品具有獨特的視覺外觀，則其為原創的。

最後，設計應能夠以工業手段複製，亦即無法複製的手工物品，不得註冊為工業設計，惟未排除其受著作權保護之可能性。

根據巴西工業產權法第 100.II 條，僅基於功能目的之設計不得註冊。換言之，物體的通常或必要的形狀本身不得註冊。

眾所周知，註冊工業設計需時短於申請著作權或專利。儘管保護期限僅為 10 年，惟可連續延長 5 年 3 次，堪認申請工業設計更有效率。

在某些情況下，雖然這個問題在判例法中仍然有很大的爭議，但一物有可能獲得多重保護。舉例而言，珠寶產品若能夠工業生產，則可獲著作權和工業設計保護。

在侵權案件中，民事法庭之強制執行較專利侵權之執行更為快速：其侵權與否係依視覺檢查為斷，法官可直接為之，無須外部專家。同理，其假處分亦更容易取得。

資料來源：“Protecting Industrial Design in South America: Brazil Legal Framework,” Moeller IP Advisors, 2017 年 9 月 28 日。

<<http://www.moellerip.com/protecting-industrial-design-in-south-america-brazil-legal-framework/>>